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Limited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大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大潭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3年12月11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的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Yi Hua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Limited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執行董事：

陳健仁先生 (主席)

范新培先生 (行政總裁)

蘇偉兵先生

林光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達仁先生

陸漢興先生

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中山市

中山三路

益華世紀廣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洪先生

徐印州先生

梁維君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以下各項決議案的資料：
(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的一年的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港幣720,000元(相當於72,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
- (b) 自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港幣360,000元(相當於36,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
- (c) 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一直有效，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任何獲此委任的董事將一直擔任董事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所有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所有董事（即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陳達仁先生、陸漢興先生、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及梁維君先生）表示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謹啟

2014年4月2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以一般授權方式或透過某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6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港幣360,000元的股份（相當於36,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4.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按適用情況）的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而購回股份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可以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支付。

5.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情況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為JAGUAR ASIAN LIMITED（「**Jaguar Asian**」），該公司由陳達仁先生（董事）全資擁有，並持有208,1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8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股本維持不變，則**Jaguar Asian**的股權（基於其現有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2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或會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EAGLEPASS DEVELOPMENTS LIMITED（「**Eaglepass Developments**」）持有61,884,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陸漢興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益升管理有限公司（「**益升**」）擁有15.66%及84.34%權益。益升由中山市盈利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盈利豐發展**」）全資擁有。盈利豐發展分別由范新培先生（執行董事）擁有

66.33%、林光正先生(執行董事)擁有9.62%、蘇偉兵先生(執行董事)擁有9.62%及本公司若干高層管理人員擁有14.43%。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1(1)條「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上市規則第8.24條訂明關連人士不屬於「公眾人士」，因此，董事的股份權益並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本公司購回股份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增加董事的總持股份數量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3.33%，並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佔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百分比。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8. 董事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9.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3年		
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2月(自上市日期起計)	1.55	1.44
2014年		
1月	1.80	1.49
2月	1.89	1.64
3月	1.87	1.63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70	1.58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執行董事

陳健仁，6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方針。彼亦自2005年起獲委任為廣東益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益華投資」）董事兼經理。加入益華投資前，彼曾於1987年至2002年擔任中山市怡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於1985年擔任中山市京華酒店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擁有約28年的企業管理經驗。作為益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益華投資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第三產業（尤其是物業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於1998年7月獲中山大學頒發中山企業管理專業證書。

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達仁先生之胞兄。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訂立的服務合同，陳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的任期為3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安排。

陳先生的年度固定薪金為人民幣1,200,000元（稅後），其年度獎金為人民幣100,000元（稅後）。此外，陳先生亦可獲酌情年終獎金。陳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每年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彼の履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范新培，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范先生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制訂整體發展及策略規劃，以及制訂及執行營運規劃。彼亦負責我們的新發展項目、新店開設及選址、以及制訂業務及組織架構。范先生自廣東益華百貨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自1995年5月起獲委任為廣東益華百貨總裁。加入本集團前，范先生曾於1987年至1995年擔任怡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2012年3月獲選為政協中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常委、中山市第十四屆人大代表及廣東省連鎖經營協會理事會副會長，於2005年3月獲選為中山市商業行業協會理事會常務副會長以及於2009年8月獲選為中山市商貿流通協會會長。彼亦於2008年1月獲中國商務部頒發全國商務系統勞動模範殊榮。范先生為主要股東。

范先生於1992年7月自電子科技大學中山學院(前稱中山大學孫文學院)獲取企業管理(兼讀)畢業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先生以公司權益於合共61,8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9%)中擁有權益。

根據范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訂立的服務合同，范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的任期為3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安排。

范先生的年度固定薪金為人民幣1,080,000元(稅後)，其年度獎金為人民幣90,000元(稅後)，車輛津貼每月人民幣4,000元。此外，范先生亦可獲酌情年終獎金。范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每年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彼の履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蘇偉兵，55歲，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負責百貨店業態的整體經營及規劃。彼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1年獲委任為廣東益華百貨副總裁。彼於2012年6月成為本集團副總裁。於加盟我們之前，蘇先生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百貨一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期間積累豐富經驗。蘇先生於1989年7月自天津商學院獲取商業企業管理畢業證書，並於1993年7月獲山西財經大學(前稱山西財經學院)頒發經濟管理函授課程文憑。彼於1993年獲內蒙古自治區認可為商業經濟師。蘇先生亦於1994年獲委任為通遼市第九屆政協委員會委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先生個人擁有相關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山市古鎮益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佔該公司總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約20%)。

根據蘇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訂立的服務合同，蘇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的任期為3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安排。

蘇先生的年度固定薪金為人民幣696,000元(稅後)，其年度獎金為人民幣58,000元(稅後)，車輛津貼每月人民幣3,000元。此外，蘇先生亦可獲酌情年終獎金。蘇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每年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彼の履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經考慮蘇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責及工作的增加，蘇先生自2014年3月1日起可每月獲得人民幣15,000元(稅後)津貼。

林光正，54歲，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超市業態、傢具業態及物流中心的整體經營及規劃，包括於新店設立超市業態及傢具業態。彼亦於1997年、2003年及2013年分別負責成立電器業態、物流中心及傢具業態。彼由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擔任廣東益華百貨的辦公室經理及助理總裁，並於1997年7月至2000年11月出任助理總裁。彼於2000年12月獲委任為廣東益華百貨的副總裁，於2012年6月成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中山市啟發中學任教19年。

於1982年至1984年，彼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攻讀數學，並於1984年11月獲發畢業證書。彼於2000年6月修畢中山大學的工商管理課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個人擁有相關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山市古鎮益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佔該公司總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約20%)。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訂立的服務合同，林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的任期為3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安排。

林先生的年度固定薪金為人民幣696,000元(稅後)，其年度獎金為人民幣58,000元(稅後)，車輛津貼每月人民幣3,000元。此外，林先生亦可獲酌情年終獎金。林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每年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彼の履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陳達仁，58歲，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04年起擔任益華投資董事以及廣東逸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約九年的企業管理經驗。作為益華投資的副總經理，陳先生在第三產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主要參與益華投資的酒店、餐飲以及娛樂相關業務。彼負責益華投資集團於該範疇的整體發展及策略規劃。

陳達仁先生為控股股東，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健仁先生的胞弟。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達仁先生以公司權益於合共208,1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1%）中擁有權益。

根據陳達仁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訂立的委任函，陳達仁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的任期為3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安排。

陳達仁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60,000元（稅後）。陳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每年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彼の履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陸漢興，64歲，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起擔任益華投資副總經理。加入益華投資集團前，陸先生於1990年至1997年曾出任中山市怡景酒店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彼擁有約23年的企業管理經驗。

陸先生於1991年至2002年間擔任怡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自2003年起於益華投資集團任要職，主要參與發展製造電子商品的相關業務。彼負責益華投資集團於該範疇的整體發展及策略規劃。

根據陸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訂立的委任函，陸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的任期為3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安排。

陸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60,000元(稅後)。陸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每年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彼の履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洪(前稱孫雄)，65歲，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獲委任為廣東省連鎖經營協會會長，並於1998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常務理事及於2011年獲委任為廣東省日化商會榮譽會長。彼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順德區(經濟促進)經濟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獲選為廣東省消費者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委員(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0月，彼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代碼：000061)獨立董事。

彼於1978年在北京商業學院攻讀政治經濟學，並於1978年12月獲發畢業證書。孫先生於2011年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任期為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

根據孫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訂立的委任函，孫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的任期為3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安排。

孫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80,000元(稅前)。孫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每年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彼の履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徐印州，67歲，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至2005年擔任廣東商學院副院長，並於獲選為廣州市人民政府第二屆決策諮詢專家（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徐先生先後於1970年3月及1984年7月修畢北京大學化學研究及中國人民大學貿易經濟，於1995年12月獲廣東省人事廳授予商業經濟教授資格，並於2003年12月獲廣東商學院評為工商管理導師。彼亦於2000年6月獲委任為廣東經濟學會第九任副會長。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10月，徐先生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御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代碼：2177）獨立董事。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訂立的委任函，徐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的任期為3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安排。

徐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80,000元（稅前）。徐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每年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彼の履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梁維君，50歲，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1年5月任職本地核數公司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負責人，並自1995年2月至1999年10月以及自2006年6月至2011年4月於顧問公司浩賢顧問及秘書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提供秘書、稅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1999年10月至2005年6月以及2000年5月至2004年6月，彼亦分別擔任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以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的執行董事。梁先生現時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9月起獲委任為南亞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執行董事，並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前述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職責包括實施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交易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分析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編製和審查年報。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訂立的委任函，梁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的任期為3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安排。

梁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稅前)。梁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每年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彼の履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近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Yi Hua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Limited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大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健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范新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蘇偉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光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達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陸漢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孫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徐印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梁維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在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的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的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應當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出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ii) 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iv)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供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現金付款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或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買或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有關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及5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本公司股份（「**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經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4年4月28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若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及林光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陸漢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及梁維君先生。